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07年10月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42,600万元。截止2011年7月31日,实际用于增发项目(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4,997.25万元、(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改项目)7,756.72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与上工申贝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14,000万元(截止2011年7月31日实际使用11,503.62万元,至2011年底拟继续投入2,496.38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5,000万元(截止2011年7月31日实际使用1,485.64万元,至2011年底拟继续投入2,514.36万元);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7,000万元(截止2011年7月31日实际使用1,089.69万元,至2011年底拟继续投入2,910.31万元。该项目目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屹公司")。

根据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嘉兴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5,830万元(按相关合同约定拟于近期投入完毕)。

截止2011年7月末,公司(含中屹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实际可用本息余额为18,473.12万元(含2011年8月18日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下半年拟继续投入13,751.05万元,则公司(含中屹公司)目前可用闲置募集资金为4,722.07万元(其中,3,000万元闲置资金存储于中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722.07万元闲置资金存储于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进度调整,将适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开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屹专户闲置3,000万元用来补充中屹公司流动资金,母公司专户闲置1,000万元用来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2月28日),到期后,公司及中屹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在此半年内合计节省145万元左右(按银行年平均7.22%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此前曾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①《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8年5月28日到2008年11月28日;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8年11月17日到2009年5月17日;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9年5月13日到2009年11月13日;④《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0年2月25日到2010年8月25日;⑤《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0年8月16日到2011年2月16日。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1年2月21日到2011年8月21日。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按照承诺及时归还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本公司独立董事冯德虎、谢忠荣、吴剑敏、陈寿云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因此,光大证券同意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并按计划归还。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2月28日),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12张,收回有效表决票12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拟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2月28日,到期后,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金启祝、监事张春木、陈敦昆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启祝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公司承诺按时归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1-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说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置换金额共计73,955,454.87元人民币。针对置换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646,526.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7,353,473.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中423,760,000.00元计划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163,593,473.81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随着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能力的不断增强、经营规模扩大和市场的拓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逐渐增加,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163,593,473.8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66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0,066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5-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66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此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董事会同意按实际情况对原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一)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1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6万元。

(三)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四)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6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6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五)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及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此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小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小辉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将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

简历:陈小辉,男,1979年8月生,中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曾在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5月起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与投资相关工作。

六、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于2011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3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8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以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8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9月14、15日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内)7楼公司证券与投资处。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788789,投票简称:宁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788789;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
1	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⑥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操作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宁波建工"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89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89	买入	1.00元	2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公司证券与投资处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661

传真:0574-878880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一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大信专字[2011]第5-0072号《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6、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授权范围:

对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对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对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1-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以传真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30日上午在宁波市兴宁路46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符合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本议项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未违反公司权利机构的授权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说明,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无异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人民币73,955,454.87元。

二、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项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将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使用163,593,473.8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30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6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2011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15:00-2011年8月30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2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建林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957,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41%。

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4,065,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7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92,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31,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3　发行方式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5　发行数量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8　上市地点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9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部分内容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34,925,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26,0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张声;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错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13元填写成了2009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0.26元,导致公司上述报告中相关内容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对上述报告更正如下:

《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3页2.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前如下: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46.15%

《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3页2.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后如下: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利润表更正前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0.2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0.26	0.19

《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利润表更正后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0.13	0.15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其他内容没有更改。公司对上述差错给投资者和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1-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新股。2011年8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全部完成,公司向德华集团等共计6家特定对象共发行52,009,8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289,99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962,523.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327,475.1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德清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